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跨校借書申請單

|                                |  |          |                   |
|--------------------------------|--|----------|-------------------|
| 就讀學校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學號或證號    |                   |
| 單位或系所                          |  | 班級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永久地址                           |  |          |                   |
| 讀者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畢業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到何館借書 (請填館名)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上資料由讀者填寫，為方便後續連絡，每個欄位請詳細據實填寫。 |  |          |                   |
| 借方館館章                          |  | 貸方館      |                   |
| 審核館員簽章                         |  | 建檔館員簽名   |                   |
| 聯絡電話                           |  | 跨館借書有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1. 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於借方館存檔，一份帶至貸方館建檔。
2.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十六校（依筆劃順序）

簽名：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及貸方館相關規定

◎ 申請單之反面為「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請務必詳閱後簽名確認及遵守。

#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中區技專校院圖書館之合作交流，秉持互助互惠之原則及資源共享理念，加強聯盟圖書館合作關係，提供讀者借閱合作館資料的便利，特訂定「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館與服務對象

本辦法之合作館涵蓋中區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圖書館，且為「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各校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各館)：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十六校(依筆劃順序)；另借用人所屬學校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借方館)，提供借用之圖書館(以下簡稱貸方館)。

服務對象係指各校在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正式學籍之在學各部學生(不含兼任教師、約聘僱員、研究計畫助理、退休教職員、校友、推廣及學分班學生)。

## 第三條 合作協議

- 一、合作館之讀者借書權利有效期限：借書權利有效期限一學年，從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但畢業班者例外，其截止日期為當年4月30日；借書權利有效期限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申請，申辦日期自每年8月1日起。
- 二、現場外借圖書及現場利用館藏與設施，須提出學校的有效證件及申請單(學生惟學生證、教職員工惟在職服務證)並誠意接受貸方館之服務人員以電話或網路確認身份後方可辦理外借，如因故無法立即確認身份時，貸方館可暫拒絕外借，借用人不得有異議；現場使用時間、項目及權利義務等授權悉依各館所訂規則執行。
- 三、各館之服務對象均享有免費現場外借圖書，借用人經借方館確核身份後，須親赴貸方館辦理借還書，每人最高**外借圖書5冊借期14天，不得續借與預約**，且不代為傳送圖書(圖書附件之借閱依各館所訂規則執行)。
- 四、各館之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料庫及限定館內使用之特殊館藏與設施，以現場利用為原則；貸方館有權決定該館不得申請借閱、影印之圖書資料，例如：有違背著作權法疑慮之資料、珍本、善本圖書以及手稿等資料。
- 五、借方館人員出入各校校園，須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現場利用合作館館藏及內部設施，須遵守貸方館之閱覽規則及相關使用規定。
- 六、外借圖書如遇貸方館急需，有權緊急要求調回借方館借用人所借之圖書，借方館須協力催還。
- 七、關於賠償、逾期滯納金等違規情事，應依據貸方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各館有義務提供每月館際合作借閱使用量統計，以作後續館際合作管理之參考；每學期作清理及盤點催書通報等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借用館(人)義務、責任及績優圖書館獎勵

- 一、借用人義務：借用人應善盡所借圖書資料之保護責任，所造成之遺失、污損或欠繳逾期滯納金時，由借用人全權負責賠償與繳納，並停止借用人於借方館使用之權利，所有借閱權利於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方可恢復。
- 二、借方館責任：貸方館應通知借方館協力催還及催交罰金，惟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追回損失時，借方館應提出書面說明，供貸方館辦理財產損失及紀錄借用人之違規情事。
- 三、獎勵：服務績優圖書館應予以獎勵，由聯盟發函該校建請行政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